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聲請人 顧夢華 住臺東縣○○鄉○○00號

代理人 林琬蓉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代理人 鄒永展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07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0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訴訟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6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2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送達代收人 黃秀敏
2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29 代理人 鄭穎聰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更生之聲請駁回。

0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6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07 （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8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
09 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5,
11 184,389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鈞院申請更
12 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2,556,236列計債權
14 分180期、利率2%，每月繳付16,450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惟
15 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款金額，故協商不成立，爰向本院
16 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已陳報之債權
18 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即達14,600,9
19 97元（含金融機構債權10,014,697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債權586,720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
21 權1,896,787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431,165
22 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820,811元、富全國際資產
2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489,817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24 份有限公司債權約361,000元）堪認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25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
26 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
27 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28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李 雅 涵